

附加資料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9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方可獲派上述中期股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其他權益			
吳海英	2,856,000	151,000,000 (附註a)	153,856,000	40.10%	
許珮桓	—	36,682,000 (附註b)	36,682,000	9.56%	
吳劍英	950,000	18,500,000 (附註c)	19,450,000	5.07%	
李偉忠	1,750,000	—	1,750,000	0.46%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 Limited（「Trustcorp」）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1996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rustcorp之母公司Newcorp Limited、其最終母公司Newcorp Holdings Limited、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Rebecca Ann Hill女士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因彼等擁有Trustcorp之權益及視為權益，亦被視為擁有Ratagan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Forever Up Group Limited (「Forever Up」) 持有。Forever U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ortune Smiles Limited擁有，而Fortune Smiles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Saying's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許珮桓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 (c) 該等股份由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 (「Universal Honour」) 持有。Universal Honour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Optical 2000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劍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rustcorp之母公司Newcorp Limited、其最終母公司Newcorp Holdings Limited、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Rebecca Ann Hill女士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因彼等擁有Trustcorp之權益及視為權益，亦被視為擁有Universal Honour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2. 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行使或失效。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及由Ratagan代本集團託管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Veer Palthe Voûte NV	實益擁有人	32,901,990 (附註a)	8.58%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	1,570,000	0.41%
	控制法團持有	19,192,000 (附註b)	5.00%
Per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192,000 (附註b)	5.00%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Allianz Finanzbeteiligungs GmbH、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及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 (作為Veer Palthe Voûte NV之母公司)亦被視為擁有由Veer Palthe Voûte NV持有之同一批32,901,990股股份之權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avid Michael Webb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Per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之19,192,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架構。

本公司已自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充當董事會之顧問及向其作出建議。委員會現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馬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有關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各種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啟先生、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酬金及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